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淨虧損約4.2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所錄得之綜合淨溢利介乎約2.0百萬港元至約2.8百萬港元。業績提高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收益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以來，澳門旅遊業受到嚴重打擊，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受到不利影響。隨著疫情消退，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放開旅遊限制及嚴格的防疫措施，使得前往澳門的遊客數量增加，從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增加。另外，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且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實際季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舒爾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